



第 116 届

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展商手册

2022 · 8 · 8 - 8 · 10

南京 ·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 116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这份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展览会的各种相关信息，对贵司的展前筹备工作甚有帮助。

按照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要求，**组委会将在展前和展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机构和展馆的各项防疫规定，确保参展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身份证登记、现场身份核验、48 小时内核酸证明、体温检测、消毒等。具体的防疫细则，组委会将另行公布，所有参展人员包括展商、观众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入展会现场并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

**请您留意各项服务表格上所列明的截止提交日期，逾期提交将产生不必要的附加费用。**填好相应的表格后请务必确认相应信息，并在系统中提交。我们会尽力维持价格不变，但请谨记和体谅，所有价格存在变动可能。

此外，参展商只可以展出其生产、代理及分销之产品。

如需任何查询或协助，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4**

1.1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标准展位） .....	4
1.2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光地展位） .....	4
1.3 联系资料.....	5
展会销售和客户关系 .....	5
市场推广、媒体关系、论坛和活动 .....	5
展会运营管理（展位搭建、运输、安保和防疫） .....	5
展会一般查询 .....	5
《识具》- 行业新媒体 .....	5
项目管理 .....	6
施工单位 .....	6
1.4 施工时间表 .....	7

**第二部分 展会须知.....8**

2.1 展会信息.....	8
2.2 展馆位置 .....	8
2.3 交通推荐.....	9
2.4 展馆平面图 .....	10
2.5 布撤展期车辆行驶动线 .....	11
2.6 布撤展期间车辆进馆须知及约定 .....	12
2.7 展商须知 .....	12
2.8 搭建须知 .....	14
2.9 运输须知 .....	18

**第三部分 展会各项规条及实施细则 .....20**

3.1 合约遵守 .....	20
3.2 中国展会规则 .....	20
3.3 资料受检 .....	20
3.4 宣传资料翻译 .....	20
3.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	20
3.6 音量 .....	21
3.7 会场广播 .....	21
3.8 摄影及拍照 .....	21
3.9 防火措施 .....	21
3.10 责任与保险 .....	21
3.11 展会观众 .....	22
3.12 餐饮 .....	22
3.13 防疫 .....	22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23**

表格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23
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	26
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8
位置图.....	29
表格 4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30
展会特殊装修申报表.....	30
安全管理责任书.....	32
特装展台搭建授权委托书.....	34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35
表格 5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37
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登记.....	39
表格 7 会刊信息登记.....	40
表格 8 酒店预订申请表.....	41
表格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42

##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

### 1.1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标准展位）

(a)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2022年7月15日	协合/Harmony
6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	2022年7月15日	高百赢/CSF
7	会刊信息登记表	2022年6月24日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2022年8月8日前	

(b) 如需以下服务，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22年7月15日	协合/Harmony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022年7月15日	
5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请与主场运输直接联系	江苏外运/Sinotrans
8	酒店预订申请表	2022年8月1日	盟轩

### 1.2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光地展位）

(a)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022年7月15日	协合/Harmony
4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2022年7月15日	
6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	2022年7月15日	高百赢/CSF
7	会刊信息登记表	2022年6月24日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2022年8月8日前	

(b) 如需以下服务，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22年7月15日	协合/Harmony
5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请与主场运输直接联系	江苏外运/Sinotrans
8	酒店预订申请表	2022年8月1日	盟轩

大会主办单位： CSF 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指定承建商： Harmony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指定运输代理： Sinotrans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酒店代理 Mxydt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

1. 为了加快处理程序，请提交所有付款，样本，计划或其它有关数据给相关的单位。
2. 于表格提交限期后报名的参展商，请立即提交表格。

### 1.3 联系资料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777 号 A 座大连路壹中心大厦 8 层 801-805 室

邮编：200082

电话：(+86)21 6217 0505

邮箱：stationery.fair@comexposium.com

#### 展会销售和客户关系

参展热线：400-611-3488

电话：021-51695068

传真：021-51685938

邮箱：fbz1123@126.com

Q Q：1269447965

市场推广、媒体关系、论坛和活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吴亚萍 女士	(86) 21 6217 0505	(86) 136 5193 7661	lydia.wu@comexposium.com
陈 慧 女士	(86) 10 8562 3661-106	(86) 138 1184 8187	helia.chen@comexposium.com
杨晓萌 女士	(86) 10 8562 3661-107	(86) 132 6037 8627	iris.yang@comexposium.com
周海婷 女士	(86) 10 8562 3661-109	(86) 135 8155 1106	christine.zhou@comexposium.com
陈 燕 女士	(86) 21 6217 0505-8022	(86) 135 2455 8137	m bella.chen@comexposium.com
陈 琦 女士	(86) 21 6217 0505-113	(86) 158 0210 1437	angelina.chen@comexposiun.com
姜佳舟 女士	(86) 21 6217 0505-123	(86) 137 6184 0017	jane.jiang@comexposium.com

#### 展会运营管理（展位搭建、运输、安保和防疫）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葛京晟 先生	(86) 21 6217 0505-117	(86) 136 8162 2543	romeo.ge@comexposium.com
娄文敏 女士	(86) 21 6217 0505-112	(86) 137 6449 5935	cherry.lou@comexposium.com
孙雅琪 女士	(86) 21 6217 0505-125	(86) 133 7608 0505	sarah.sun@comexposiun.com

#### 展会一般查询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楚 寒 先生	(86) 10 8562 3661-108	(86) 133 8112 5108	hanbob.chu@comexposium.com
周 腾 女士	(86) 10 8562 3661-108	(86) 135 2037 4853	amy.zhou@comexposium.com

#### 《识具》- 行业新媒体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吴彦霖 女士	(86) 21 6217 0505-102	(86) 135 6456 3527	sharon.wu@comexposium.com

徐江枫 女士

(86)21 6217 0505-103

(86)187 1781 1826

joey.xu@comexposium.com

**施工单位**

**(a)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588 号绿亮科创园 A529 室

邮编：201100

总联系人：刘云 先生/周晓华 先生

电话：(86)21 6450 7887

手机：13311855671/13917754261

电子邮件：1224650541@qq.com / 352143203@qq.com

请参展商有任何相关展会事宜，及时联系以上负责人。

6

**(b)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为现场运营顺利，必须由指定的主场运输商提供服务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仓储仓库

联系人：杨耀宁 先生

手机：13382777898

货物代收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仓储仓库

联系人：励夕祥

手机：13675131136

电话：0086-25-86891048

#### 1.4 施工时间表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离馆时间	2022年8月6日 08:30-17:30
	2022年8月7日 08:30-20:00
参展商报到/开始布展时间	2022年8月6日 08:30
标准展位完成时间	2022年8月7日 14:00
现场通电/通气时间	2022年8月7日 下午(时间待定)
展品进馆/机器定位完成	2022年8月7日 12:00
展台布置/展品组装完成	2022年8月7日 17:00
展馆最后清洁、完成所有进馆、布展及搭建工作	2022年8月7日 17:00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撤馆开始	2022年8月10日 15:00
切断电源/停止提供水、通讯、空压气服务	2022年8月10日 15:15
收回租赁项目/设施	2022年8月10日 15:15
分派空箱 / 包装展品	2022年8月10日 15:30
所有展品及搭建物清离展馆	2022年8月10日 22:00

##### 1.4.1 注意事项

1. 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公司必须有一位决策者于开幕前一天(8月7日)进馆及跟进所有布展事宜。

2.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3时前向展商服务处提出申请,并于申请时向主办单位以现金方式缴付超时工费。

3. 展览会将于8月10日15:00后结束,所有展览会的服务供应会于展览结束后15分钟中断(即于8月10日15:15)。请各展商做好准备。8月10日主办单位将免费延长展馆开放时间直至22:00(暂定),并在撤展期间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以确保展品安全。于8月10日22:00前所有展商必须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撤离会场,主办单位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4.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国展中心保卫部门或主办单位的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第二部分 展会须知

### 2.1 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第 116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展会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

开放时间：星期一 2022 年 8 月 8 日 9:00 - 17:00

星期二 2022 年 8 月 9 日 9:00 - 17:00

星期三 2022 年 8 月 10 日 9:00 - 15:00

\*（观众于展期闭馆前 30 分钟谢绝入场）

展会简介：

第 116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简称“CSF 文化会”）由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主办，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支持。作为亚太地区领先的文化用品交易平台，诞生于 1953 年的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可谓是行业的常青树，既是国内文化用品行业的聚焦盛会，也是全球文化用品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窗口。60 余年来，CSF 文化会始终致力于成为集信息交流和商务合作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平台，向业界传达新理念，展示新成果、发现新商机，并以此助力文化用品产业发展。

8

### 2.2 展馆位置



### 2.3 交通推荐

1. **机场至展馆线路：**禄口机场站——乘坐地铁 S1 号线（机场线）——南京南站转乘地铁 3 号线——新庄站 2 号口出（全程约 65 分钟）
2. **火车站至展馆线路：**南京火车站——乘坐 10 路、22 路、28 路、17 路、44 路，约 20 余条公交线路到锁金村站（全程约 10 分钟）
3. **南京南站至展馆线路：**地铁 3 号线——新庄站 2 号口出（全程约 18 分钟）
4. **出租车：**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门）
5. **地铁路线图：**乘坐地铁 3 号线至新庄站，2 号出口。





## 2.5 布撤展期车辆行驶动线

**上海方向**→沪宁高速→G42 沪蓉高速→G36 宁洛高速→玄武大道→龙蟠路→展馆路→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11 号门（南门）

**马鞍山芜湖方向**→G4211 宁马高速→机场高速（内环东线方向出口）→内环东线→九华山隧道→龙蟠路→展馆路→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11 号门（南门）

**合肥方向**→G3 京台高速→G40 沪陕高速→江北大道快速路→扬子江隧道→定淮门大街→内环北线→玄武湖隧道→龙蟠路→展馆路→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11 号门（南门）

**扬州方向**→G40 沪陕高速→G36 宁洛高速（玄武大道出口）→玄武大道→展馆路→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11 号门（南门）

**杭州方向**→长深高速→应天大街高架→大校场隧道→内环东线→九华山隧道→龙蟠路→展馆路→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11 号门（南门）

**2 吨以上货车：**通行时间为布、撤展期的每日 22:00——次日 6:30

**2 吨以下货车：**通行时间为布、撤展期的每日 21:00——次日 7:30

**布（撤）展期间：**外地货车以上通行时间有序进出，本市货车须持“车辆通行证”及货车禁区通行证，按有关规定通行。所有货车卸（装）货后即走，不可在国展中心过夜停放。



## 2.6 布撤展期间车辆进馆须知及约定

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违禁物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场馆管理规定。
2. 进入展览中心及卸货区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驶入时请注意行人人身安全及场馆内的设施设备。如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的损坏，由所属货主单位及车主全权承担责任，与展馆无责任。
3.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关好门窗。
4. 驶入南京国际展览中心限速 5 公里 / 小时，严禁超速。
5. 装卸货物完毕的车辆，应立即驶离展览中心，严禁滞留卸货区，严禁占用行车通道，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及场馆消防管理规定。
6. 货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否则造成交通违章一切后果自负。
7. 所有进入展览中心布撤展货运车辆需向主办方提前申办《布撤展车辆通行证》，凭此证展会期间可随时通行，限定卸货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在装卸平台卸货期间需有司机在现场，服从展览中心管理人员管理，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12

## 2.7 展商须知

### 2.7.1 胸卡管理

1. 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戴上参展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工作，请参阅**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并申报所需资料。基于安全及法律责任问题，请勿代搭建商或非展台的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

2. 主办单位保留发放参展证的权利，有关参展证的申请，请参阅**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如有任何更新名单，请及时通知我们。

3. 各参展商可于 8 月 6 日 08: 30 后前往位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的“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 2.7.2 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商每天可于 09: 00 后进馆，闭馆后不得在展厅内逗留。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

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 2.7.3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钉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系查询。

2.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询。

3.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4. 单边标摊可开放两处展台入口及予有两套楣板而不需另加费用。

5. 展商可将公司司标放在楣板上，但尺寸不得超过 300 毫米长，300 毫米高及 10 毫米厚，制作费由展商支付。请参阅**表格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6.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7.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搭建商收回。

8.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遮挡原有楣板。

9. 严禁把标准摊位改成光地。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

10. 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在征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标准展位墙体上不得打洞穿铁丝及钉锤钉、禁止用泡沫双面胶张贴海报（可用无痕双面胶），否则必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搭建商赔偿。如有张贴海报，需提前向主场搭建书面申请，并必须在展前向主场搭建交付保洁清运押金，收取标准位：2000 元/标准展位。

#### 2.7.4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 380 伏特（三相） / 50 赫。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3。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1.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2.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如手提电脑使用。
3.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妥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 2.8 搭建须知

#### 2.8.1 搭建安全规定

根据展馆要求，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展馆内搭建/撤展期，全面禁止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签署表格 4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搭建商安全责任书方可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各项收费标准参考：

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 33 元每平方米。

垃圾清运押金为 54sqm 以上（含 54sqm）10000 元/展位，54sqm 以下 5000 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没有违规造成损毁，押金将于展后 30 个工作日返还。

#### 2.8.2 光地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 and 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光地/特装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特装展商须填妥表格 4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确认委托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主场搭建（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及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申报。会场供应电力 380 伏特（±20%）三相 50 赫。

对于租用光地的参展商，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则须注明尺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主场搭建（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批核。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未经批核的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的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请务必遵守主办单位所定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有关的搭建限高 4.49 米。（特装展台 $\geq 4.5$ 米以上需审核）展馆禁止搭建二层结构展台。

1. 光地搭建商须向主场搭建缴付光地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及施工押金。同时须向展馆办理施工证、车证等。

2.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0.6 米-0.8 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3. 所有过道需宽 3 米，如有柱子在中间则需 3.5 米。

4.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潢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5. 展位装潢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

6.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潢、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7.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私自悬挂任何物品。

8.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9.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10.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应以白板封好，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影响到其他展位，主办方有权扣除该展位押金，并要求参展商当场整改。

11. 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12. 四面开口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任何一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可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 50%，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 50%，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请展商在设计搭建展位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督促搭建商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强制要求展商修改展位设计和搭建，如在现场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13. 若展位的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单位接受的程

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14.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置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主办单位一概不予受理。

15. 展商如欲在展位顶部铺盖，应使用可透水的物料或带网眼的物料，万一遇有火警，方便疏水有助救火工作。

16.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17. 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米配置一个，20~30 平米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厘米间隔，并按每 5 平米/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平米/公斤）。

18.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9.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20.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相关事宜。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详情参见[表格四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 2.8.3 光地电力装置

1.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电。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请即通知大会指定搭建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大会指定搭建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

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均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审批。

2. 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3.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闭馆后 15 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 2.8.4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提供公共区域、标准展台的清洁、以及清理光地展位的废纸篓。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建筑垃圾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的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 2.8.5 空压机

所有空压机必须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租赁，详情请参阅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

#### 2.8.6 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 2.8.7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 2.9 运输须知

### 2.9.1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首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系或垂询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搁现场运作工作。

### 2.9.2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代客收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 2.9.3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提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 2.9.4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发现，主办单位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

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但在指定的范围内可锯东西。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垃圾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2.9.5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指定运输代理。

## 第三部分 展会各项规条及实施细则

### 3.1 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规则以及订在展览合约之内的条文。

### 3.2 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请务必注意：

**3.2.1** 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3.2.2** 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1.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2.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3.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4.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 3.3 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垂询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 3.4 宣传资料翻译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简体）。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凡在现场派发的任何资料（包括员工名片），如带有 ROC 或中华民国等字眼均需删去，请各参展商必须遵从。如未按照此要求而现场有任何问题发生，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3.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提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的运作说明，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 3.6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做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21

### 3.7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的广播要求。

### 3.8 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像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像。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 3.9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搭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 3.10 责任与保险

1.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账项的话，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2.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

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3. 为防止由展商或其代理的不适当行为所造成的展厅损坏和人员伤害而引起的赔款，我们建议各展商事先为展品和其它贵重物品购买保险。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对展品遗失或损坏概不负责任。

4.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展商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展商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5. 主办单位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 3.11 展会观众

此次展览只供业内人士参观，非业内人士谢绝入场。18 岁以下人士不能进场。此规则于进馆、展期及撤展均有效。

### 3.12 餐饮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馆内禁止饮食。

### 3.13 防疫

所有进入展馆内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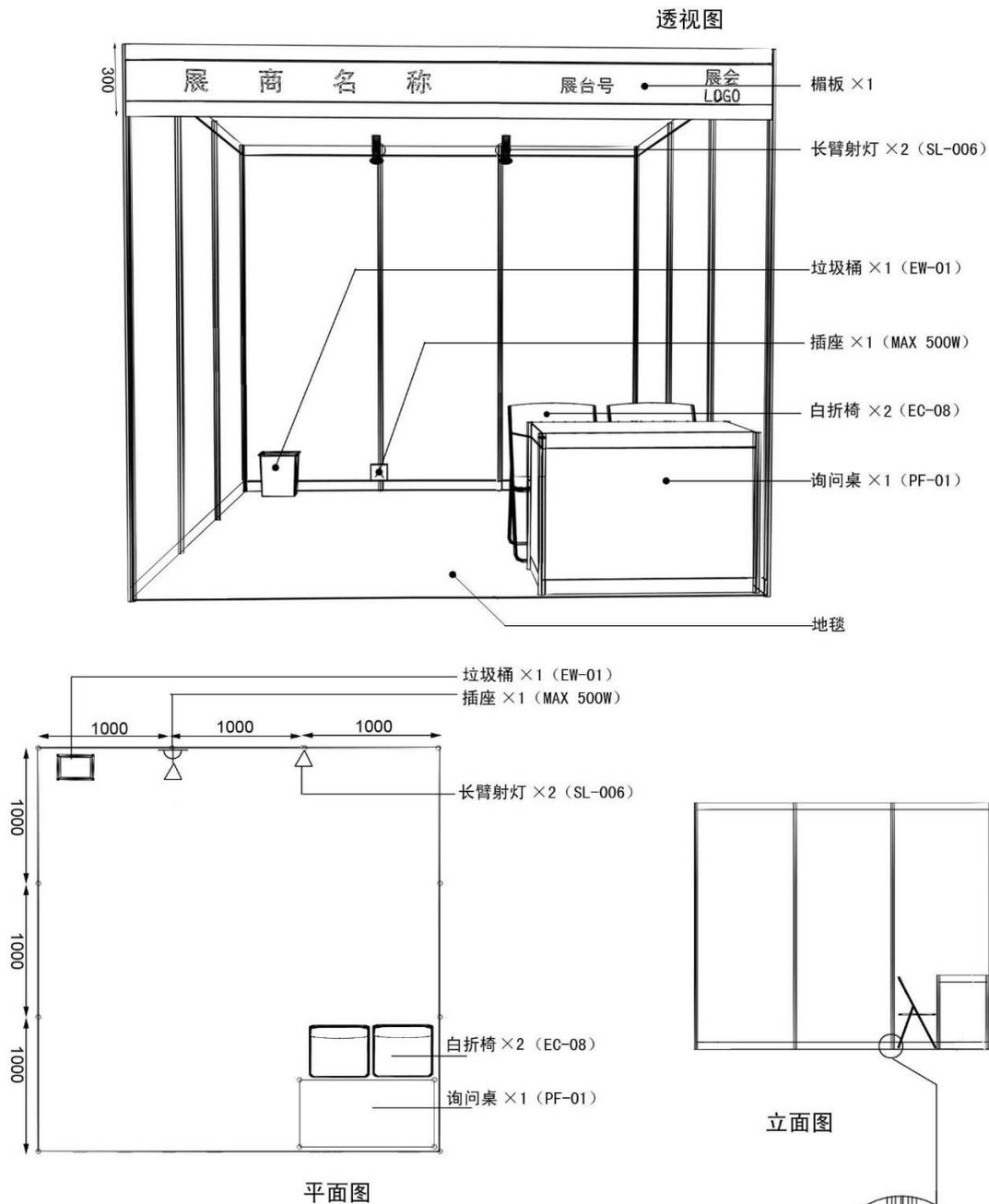
3. 标准展台配套设施:

展位面积	询问桌	折椅	垃圾桶	长臂射灯	5 安培插座 (用电量限 500 瓦特)
9 平方米 (一整套)	1	2	1	2	1
18 平方米 (二整套)	2	4	1	4	1
27 平方米 (三整套)	3	6	2	6	2
36 平方米 (四整套)	4	8	2	8	3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 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a. 三面围板
- b.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 展台号和展览会 LOGO
- c. 展台地毯
- d. 询问桌一张
- e. 折椅两把
- f. 长臂射灯两支
- g. 220V, 5A 插座一个 (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 机器或高功率设备请另行申请用电)
- h. 垃圾桶一个

### 标准摊位 (3M×3M)



**备注:**

1. 不得在铝制框架上钉钻或涂漆。
2. 不得在围板上钉钻或涂漆。
3. 展商在围板上粘的双面胶及粘贴物, 请在展览结束前自行清理及带走。
4. 展商可申请其他颜色围板, 但需加付额外费用

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

如需租赁额外家具，请填写以下表格。有关标准展位所含的家具一览表，请参阅展会须知

家具	尺寸(毫米)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咨询台(A05)	1000L * 500W * 750H	100.00		
方桌(A06)	650L * 650W * 750H	120.00		
白圆桌(A07)	800Ø * 750H	120.00		
咖啡桌(A09)	550 * 550 * 500H	200.00		
锁柜(A15)	1030L * 535W * 750H	150.00		
吧椅(A03)	370L * 760~860H	80.00		
折椅(A01)	450W * 400D * 455H	50.00		
黑色皮扶手椅(A04)	560W * 550D * 820H	80.00		
立式资料架(A23)	270L * 250D * 1200H	150.00		
平/斜层板(A25, 26)	1000L * 300W	60.00		
低玻璃展示柜(A11)	1030L * 535W * 1000H	350.00		
高玻璃展示柜(A12)	1030L * 535W * 2000H	550.00		
带锁门(A36)	950W * 1910H	250.00		
带锁折门(A28)	950W * 2000H	300.00		
围板移动/后加	1000W * 2440H	120.00		
地毯/平方米	/	35.00		
立式饮水机(A33)	300 * 300 * 960H	350.00		
长臂射灯		100.00		
强光灯		200.00		
合计				

1.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汇款手续费由展商支付，如需美元付款，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付款方式请电汇至：

账户名：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 2715 0900 6755 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2.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该表提交期限至7月15日。逾期申请需加收附加费（7月16日至7月29日加收30%，7月30日至8月5日加收50%，8月6日至8月7日申请加收100%附加费，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逾期之申请，请展商做好准备。）

3. 承租人须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并做出相应赔偿。

4. 订单请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华

电子邮件：[2134637472@qq.com](mailto:2134637472@qq.com),

电话：(86)21 6450 7887 / (86) 21 6450 3677

手机：13917754261

表格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编号	租赁专案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布展期间用电 (220V/16A)	600.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16A)	2000.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32A)	3000.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40A)	3400.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63A)	4100.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100A)	6700.00		
	展期 24 小时供电 (380V/16A) (含电费及夜间监管费)	1000.00		
	10兆宽带 (押金 2000 元中国电信或中国联通)	8000.00		
	单次/连续供水 (此项服务仅包含管线, 展商对接头和管线有特殊要求, 请自备材料)	3500.00		
	展馆结构吊点	2600.00		
	安装大屏幕需独立申请动力电箱 (价格参考照明电)			
		合计		

备注: 根据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最新规定, 展馆禁止携带及使用自带空压机, 所用空压机必须向展馆租赁。

1.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汇款手续费由展商支付, 如需美元付款, 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付款方式请电汇至:

账户名: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7150900675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2. 展商委任之搭建商需持有效电工牌照, 同时必须遵守展馆及组委会就有关电力安装之规定。(请参阅展会须知)

3. 有关标准展台设施一览表, 请参阅展会须知。

4. 国内电压会有不稳定情况出现, 波幅约±20%, 展商设备若需确保电压稳定, 请自备稳流器。

5.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 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 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 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 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 该表提交期限至 7 月 15 日。逾期申请需加收附加费 (7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加收 30%,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加收 50% ,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申请加收 100%附加费,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逾期之申请, 请展商做好准备。) 订单请提交至电子邮件: 2134637472@qq.com。

6. 承租人必须谨慎而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 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赔偿。

7. 为落实消防主管机构关于加强临时用电管理相关要求, 强化展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消防安全事故。

**位置图**

展台后面（请注明贵展台尺寸并描述邻近展位作为方向参考）


过道（请注明贵展台尺寸并描述邻近展位作为方向参考）

- 图例
- 射灯                      Φ    插座（请注明 13 安培或15安培）
  - ↔    日光灯                ⊕    空压机
  - ⊙    电冰箱                    ⊗    动力电/照明电（请注明伏特/相位）
  - W    上水/ 下水

**重要提示**

- a. 请按图例将已租赁的设施绘在适当的位置上，（请注意此表格并非租赁项目的确认，不能代替表格3。如须额外租赁，请填好适当表格）施工单位会按阁下之图例位置指示现场安装。
- b. 如阁下有后加项目而并未递交此位置图， 施工单位将自行决定位置安装。
- c. 请注意射灯/日光灯的固定装置必须依附在墙板上或楣板后（如贵展台内部有装潢除外）。
- d. 标摊所含的射灯位置不得更改位置（详情请见表格1的附图）。
- e. 订单请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华

电子邮件：[2134637472@qq.com](mailto:2134637472@qq.com)

电话：(86)21 6450 7887 / (86) 21 6450 3677 手机：13917754261

- 请参展商有任何相关展会事宜，及时联系以上负责人。
- 光地展商提交用电申请时，必须注明电箱位置，现场不得擅自移动。
- 光地展商必须自觉购买展位保险，并提供给主场搭建商审阅，无保险之订单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办理。

表格 4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展会特殊装修申报表

参展商	参展单位		联系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展位面积	(米 <sup>2</sup> )	展台高度		
搭建商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地址		申领施工证		
	现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装修材料已经防火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时有防火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备有防火涂料（保留防火涂料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布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380V/16A		380V/32A		220V/16A	
380V/32A		380V/40A		展期 24 小时供电	数量
380V/63A		380V/100A		380V/16A	
施工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电工（必填）		
	2				
	3				
<p>押金扣除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装展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接收整改通知二次未及时整改扣除 30%押金，第三次将扣除 50%押金，同时断电不予施工直至整改到位。如果造成展位倒塌，除押金全扣外，直接取消搭建商在展馆内的施工资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li> <li>2、在展馆设施上违规操作，如私自吊顶、悬挂、打钉等，扣 1000 元/处。若损坏设施设备，修复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li> <li>3、施工车辆、展台、包装箱等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电梯以及摄像头等，必须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视情节严重扣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li> <li>4、逾期不撤展的扣除全部押金，作为展台撤除费用，同时直接取消搭建商在展馆内的施工资格。</li> <li>5、未安排电工值班、使用其他施工单位电工、展位照明电与动力电未分开接驳、展会闭馆后未关闭电源，具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扣除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li> <li>6、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抽烟或展位范围有烟头，按不低于 2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并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li> <li>7、展位现场、卸货平台遗留垃圾或涂料等造成地面污染情况，搭建商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否则视情况严重扣除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并以不低于 50 元/平方米计算清洁费用。</li> <li>8、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塑料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电气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构成安全隐患，造成用电故障和事故的，私接电源或超负荷用电，扣除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li> <li>9、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扣除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li> </ol>					

- 10、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作业，展厅内储藏、搬运、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扣除押金的 30%直至全部扣完。
- 11、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建筑参展垃圾丢弃等将其押金全部扣除。
- 注:上述条款未尽事宜，本展馆有权根据搭建商、参展商违规情况，扣除押金或追究法律责任。

光地/特装展商可委托符合展馆搭建资格的搭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限高4.5m。（不含4.5m）

请搭建商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展位保险单、透视图、效果图、材质图、电路图、平面图、电箱位置图（图则须注明尺寸）、**展会特殊装修申请表、安全管理责任书、特装展台搭建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交于主场搭建商审核。

1. 光地/特装搭建商须向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缴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及垃圾清运押金等费用。
  - a. 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33元每平方米。（注:交给相应主场搭建商）
  - b. 特装搭建需为展台购买保险，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商进行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标准”的各项规定。
  - c. 垃圾清运押金为54sqm以上（含54sqm）10000元/展位，54sqm以下5000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没有违规造成损毁，押金将于展后30个工作日返还。
  - d. 搭建商务必于布展、撤展期间，搭建商务必佩戴有效的施工工作证方可进馆工作。
2. 根据展馆要求，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经过展馆实名认证并签署安全责任书方可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3. 所有展位之电力供应需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
4. 施工规则请参见展商手册。
5. 组委会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经组委会书面批准。
6. 所有订单及审图资料，搭建公司资质信息请及时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134637472@qq.com, 电话: (86) 21 6450 7887 / (86) 21 6450 3677

- 请参展商有任何相关展会事宜，及时联系以上负责人。
- 光地展商提交用电申请时，必须注明电箱位置，现场不得擅自移动。
- 光地展商必须自觉购买展位保险，并提供给主场搭建商审阅，无保险之订单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办理。

### 安全管理责任书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与《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在展会期间，我方自愿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对本单位的搭建、用电及消防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我方及受我方委托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规范操作，对于因其违规操作引发的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保证我方搭建的设施牢固、可靠、抗风，对贵中心的设备及设施不造成任何损坏，并负有成品保护之责任。对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一应设施设备倒塌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后果，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方愿自觉接受展馆管理，如出现违反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愿接受展馆处罚。

参展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或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摘录）

一、所有的搭建材料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展台、展品、广告招牌的布置不得影响展厅内的消防通道以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灭火设备。包装物品、集装箱等必须存放于指定地点。

二、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上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严禁将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各种高温灯具带入馆内，各类暖光源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墙纸、棉纺织品、丝织品等各类可燃面料、服饰、装饰材料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三、各参展单位必须要有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且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布展的电气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的电气线路，开展后必须有该类电工值班，确保本展位的用电安全。各展位用电量必须按照略大于实际用电量进行申报以确保留有余量，严禁少报多用，一经发现，将进行严厉的处罚。严禁圈占、遮挡本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及地插，以便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四、展馆内严禁使用花线、胶质线、铝芯线，必须使用阻燃的有双层绝缘的护套线。电线接拔必须采用端子连接，严禁使用胶布捆扎，各参展单位使用的电气材料，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展位内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灯箱必须设通风孔，各类射灯、金属卤素灯、筒灯，豆胆灯、舞台用灯、投标灯等必须有石棉垫等防火隔热措施。展台照明与装饰用光源，必须使用发热量较低的冷光源灯泡或灯管，立体吸塑文字及标识内的灯泡及灯管必须采用冷光源，并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

五、展厅内严禁使用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以及展馆管理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化工产品。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陈设易燃易爆展品的展台均以无安全隐患的模型展品替代。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电焊、气焊）。

六、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启动时的用量。

七、本展馆二层禁止吊挂。

八、严格遵守展馆的限高规定：A、B、C 二层展厅限高为 6 米，D、E 一层展厅限高为 5 米违者必须整改。展台

背板超出相邻展台部分必须用阻燃材料全部覆盖，否则不予供电。

九、严格遵守各展厅的承重限定：A、B、C厅均为0.8吨/平方米，D、E厅均为3吨/平方米，二层卸货平台载重量为15吨。超重展品需要事先报展馆审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否则严禁入馆。

十、本展馆严禁使用丙烯弹力布等易燃装饰材料。

十一、施工单位撤展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结构，撤展时严禁野蛮施工，严禁将展台结构整体推倒，使用重棒大锤猛敲猛砸，违者将扣除全部的清场押金。

十二、保证本摊位灯座底部距离顶部大于50cm。

十三、室外的展位确保结构牢固，做好防风措施。用电做好防水措施，主体展位结构的固定在地面地栓上，斜拉钢丝绳做好警示标示，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十四、未提事宜，均按市公安、消防有关规定执行。

**特装展台搭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交原件)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第 116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参展单位，展位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我公司已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如下：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 光地/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如下：

a. 被保险人需同时包括参展商和搭建商，并且把“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保单附加被保险人。

b. 保险范围包括：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 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 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RMB8,000,000.00。

保费：500元人民币

2. 光地/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http://www.ExhibitionGuard.com)，进行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但保单必须符合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同时通过“会展保险网”的审核。

**3. 会展保险网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陆网址[www.ExhibitionGuard.com](http://www.ExhibitionGuard.com)，选择“展会保险入口”，按顺序选择“第116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填写基本保险信息，选择保障范围及对应保费，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会展保险网/[www.ExhibitionGuard.com](http://www.ExhibitionGuard.com)会竭诚为您提供优惠的保险费率及优质的保险服务。

关于保费发票，将在展会举办后将统一开具，如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仅以邮件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纸质发票，举办隔月会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预留地址。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 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 (86)21 6856 0065

展商保险负责人： 杨秀娟 Jane 女士

电话：(86)21 5280 2319 / (86)158 0055 2925

邮箱： [Info@exhibitionguard.com](mailto:Info@exhibitionguard.com)

如有任何问询，登录网站在线问询，或者邮件我们[info@ExhibitionGuard.com](mailto:info@ExhibitionGuard.com)，我们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400 821 6600 或 15800552925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a. 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b. 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c. 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d. 事故现场照片

表格 5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仓储运行流程

- 一、 客户或物流公司电话和仓储人员进行电话沟通、确定物品接收时间以及收货方式。
- 二、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不明液体、外包装破损等物品仓储人员可以拒收货物。
- 三、 贵重物品、生鲜食品、到付邮费展品、需要到物流站点提货的物品、体积过大或者超重需要用到机械铲车搬运的物品，以上物品请提前与仓储人员沟通。
- 二、 物流公司或者客户在正常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仓储人员所规定的区域，仓储人员将会为客户接收货物。
- 三、 展商必须要在每件货物的外包装上面用 A4 纸贴上展会相关的信息，包括：展会名称、展位名称、摊位号、现场负责人以及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对接收的货物进行管理。
- 四、 当展商提货时，请提货人带齐货物的物流单据，仓储人员根据货物外包装所登记的相关信息或物流单据的信息，向展商移交货物，同时仓储人员会根据国展中心仓储收费标准，向展商收取仓储费用，并开出单据或发票，最后展商在领取货物后需要在货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 五、 仓储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货物代收费和货物仓储费（收费标准详见价目表）
- 五、 请展商在展会结束前，尽快将自己的货物领走，展会结束后一星期仍遗留在仓库的物品，我展馆将视同无人认领物品进行清理。
- 六、 请各位展商提货时，尽可能一次性提走自己的货物，如分多批次提货，剩余物品将另收仓储费用。

仓储运行报价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备注
运输、 仓储 服务项目	门到门接收	件	5		不超过 25 公斤，超过部分 另计算
	室内仓储	立方米·天	8		
	铲车搬运（3 吨以下）	立方米	60		单程（从运输汽车搬运至展 位），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展 馆负责人
	铲车搬运（3 吨以下）	立方米	110		双程（从运输汽车搬运至展 位，由展位搬运至运输汽 车），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展 馆负责人。
	铲车搬运（5 吨以下）	立方米	面议		需要提前一天预订，仅限一 层展厅和外广场使用。
	吊机	立方米	面议		需提前三天通知展馆负责人
	平板车租赁	半小时	20	200	
	液压车租赁	半小时	30	200	
	报关、人力搬运等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3382777898			
	铲车搬运、吊机等				
	展品回运等				

展品货物代收：

- 1、请在每件展品上贴上用 A4 纸打印的相关信息，如：展会名称、公司名称、参展联系人、手机号码；
- 2、货物代收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仓储仓库，联系电话：86891048；联系人：励夕祥，

13675131136。

**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登记**

所有参展商可于2022年8月6日08:30后前往位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的“参展商报到处”报到。届时主办单位将发放参展证给各展商，展商领证后可入内布展。

展商证发放数量为每3平方米1张，以此类推(非常规尺寸展位按照四舍五入标准计算：如16平米参展商配5张胸卡，20平米参展商配7张胸卡)。各展商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相对应数量的工作证。**请各展商于7月15日前登录展商Online Manuel线上系统 <https://www.chinastationeryfair.com/manual/passport/login>填报参展商工作证资料。**

主办单位将拒绝非参展公司的人员申请及进馆，如参展证申请超过所给予的数量，或现场后加的申请或现场更改资料，展商需付RMB50元/张的手续费。

**\*参展商工作证资料（表格仅供参考，实际信息以Online Manuel线上系统提交为准）**

1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3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4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表格 7 会刊信息登记

#### Exhibitor Information 展商详情

English name	英文名称:	_____	Booth No. :	_____
Chinese name	中文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Abbreviation	公司名简称 (不超过4个汉字)	_____		
Address	地 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Zip code	邮 编:	_____		
Country	国 家:	_____		
Email	电 邮:	_____		
URL	网 址:	_____		
Tel	电 话:	_____		
Fax	传 真:	_____		

#### Product Category 展品类别

- 办公用品
- 办公设备/耗材
- 学生用品
- 教学用品
- 书写用品
- 纸与纸制品
- 绘图及画材美术用品
- 文房四宝
- 工艺美术用品
- 节庆活动用品
- 授权及定制商品
- 礼品文具
- 机械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
- 文创产品
- 休闲娱乐用品 (体育、乐器等)
- 其他文化相关产品

#### (Company Profile/公司简介)

为保证会刊上刊登内容完全正确，请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登陆 <https://www.chinastationeryfair.com/manual/passport/login> 网址按规则填写，如果您想要双语介绍，请提供中英两种文字的内容。中英文介绍均在250字以内。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实际信息以 Online Manuel 线上系统提交为准。

表格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①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有 无 ②21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 无 ③21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有 无 ④21 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有 无 ⑤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是 否 ⑥是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A 完成接种；B 仅接种第一针；C 未接种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p>本人承诺：</p> <p>①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会议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p> <p>②会议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p> <p>③本人在会议期间严格遵守管理要求，非必要不外出。</p> <p>④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p>			